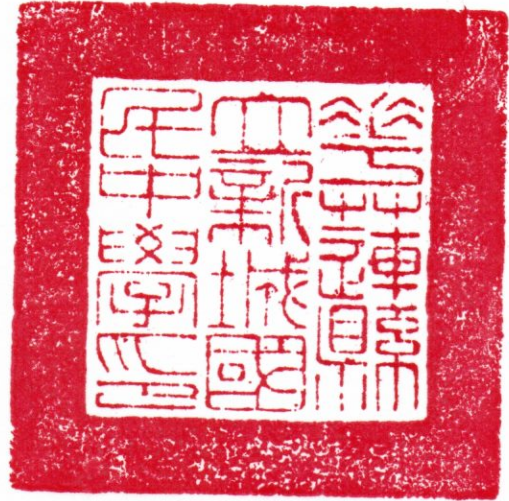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 105000253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(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)第 2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

國文科：正取-郭芷芸老師

藝術與人文領域-美術科：正取-林育嫻老師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 10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
親自攜帶身分證件、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
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
議。

三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
甄選(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)，業已足額錄取，後續甄
選日期逕行取消，不再接受報名。

校長許俊傑